

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米乐星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6432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6432 号】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由于南京米乐星公司无法获悉上海凯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粹”)、上海凯萃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萃”)现有经营场所、经营状况，无法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应享有对上海凯粹、上海凯萃的知情权，并对其应享有的知情权向法院申请执行，但因对

方经营场所搬迁、人员失联，进一步推进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失去对上海凯粹、上海凯萃的控制，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我们未能获取证明实际控制权转移时点的书面协议或法律文书，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存在公司“无法行使股东权利”的持续性事实，导致无法准确判断不将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适当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京米乐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前段事项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

1、公司在制作2023年度年报时已对两家孙公司相关负责人发出了《股东知情权告知函》，至今仍未交接2023年度财务资料及2024年度财务资料；

2、公司因无法获悉两家孙公司现有经营场所、经营状况，无法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且无法办理交接（公章及财务报表等物品）于2024年3月18日分别在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定海路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南京西路派出所报警；

3、公司对两家孙公司无法行使股东权利的状况，已采取法律行动（起诉）：

展庄娱乐起诉上海凯粹于2024年6月24日在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立案，于2024年8月28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凯粹文化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提供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展庄娱乐查阅、复制；

二、被告上海凯粹文化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提供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供原告展庄娱乐查阅。

自2024年8月28日判决后，一直未能取得与对方的沟通及交接，我司于2025年9月19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递交《执行申请书》。

展庄娱乐起诉上海凯萃于2024年11月4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立案，于2024年12月23日开庭审理，于2025年2月25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凯萃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提供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上海展庄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查阅、复制；

二、被告上海凯萃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提供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会计账簿、原始财务凭证以及投资协议、金额在 2 万元及 2 万元以上的合同，供原告上海展庄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判决后，一直未能取得与对方的沟通及交接，我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递交《执行申请书》，目前尚未取得执行结果。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